

2024 年度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决算

2025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四）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

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拟订全省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措施，起草相关规章草案；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含县城）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及内涝治理工作等。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和安

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政策，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工程验收。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设 16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建筑管理处、城市建设处

（吉林省城镇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政公用处、村镇建设处、城市管理监督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房屋征收管理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消防监督管理处、行业发展处、综合财务处、人事处。另设行政审批办公室、老干部处和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1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505.96
八、其他收入	8	1.0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	151.21
	9		九、城乡社区支出	25	3564.96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6	183.49
	11				
本年收入合计	12	4418.88	本年支出合计	27	4405.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		结余分配	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30.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43.85
	15			30	
总计	16	4449.47	总计	31	4449.47

注： 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18.88	4417.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75	27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2	204.62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6.59	2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21	151.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8.32	88.32					
2120101	行政运行	2316.62	2316.6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2.22	1172.22					
2120103	机关服务	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9	183.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05.62	3144.28	1261.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75	27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62	204.6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21	151.2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8.32		88.3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3.62	2303.62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3.02		1173.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9	183.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1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505.96	505.96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	151.21	151.21		
	9		九、城乡社区支出	24	3564.96	3564.96		
本年收入合计	10	4417.82	十、住房保障支出	25	183.49	183.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18.43		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18.43	本年支出合计	27	4405.62	4405.6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63	30.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4436.24	总计	30	4436.24	4436.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1	2	3	4	5
类		4405.62	3144.28	2530.82	613.45	126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75	274.75	274.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4.62	204.62	204.62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6.59	26.59	2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21	151.21	151.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3.62	2303.62	1690.17	613.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3.02				1173.0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8.32				88.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49	183.49	183.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4.63	30201	办公费	93.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7.56	30202	印刷费	6.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5.41	30203	咨询费	7.47	310	资本性支出	23.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62	30206	电费	64.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76	30208	取暖费	71.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8	30211	差旅费	42.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40	30213	维修（护）费	11.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77	30214	租赁费	14.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32	30215	会议费	10.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25.29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								
3030 2	退休费	268.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4	抚恤金	26.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27	399	其他支出	
3030 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9	奖励金	1.55	30229	福利费	72.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7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			
人员经费合计		2530.82	公用经费合计				613.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10		21.60		21.60	1.50	22.20		21.60		21.60	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示范镇建设及传统村落保护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5.92		93.2			7		
	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55.92		93.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动态监测，将新增 6 类群体危房纳入年度改造计划，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 2. 扎实做好省级示范镇建设工作，指导开展项目谋划和建设，总结推广交流经验，进一步提高我省示范镇建设工作水平。 3. 继续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找准补短板惠民生的突破口，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积极助力乡村振兴。4. 进一步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加强省级传统村落的宣传推广，形成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综合评估报告。 5. 编制《吉林省“节能暖房”改造技术指南和验收标准》，提供适合吉林省农村使用的改造工程技术标准，供广大农民群众、乡村工匠和行管部门选用。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4017 户。扎实做好省级示范镇建设工作，2024 年 49 个示范镇计划建设项目 205 个，总投资 296.75 亿元。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对乡村建设进行分析评价，深入查找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乡村建设提供依据。结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农村危房改造和灾后重建项目，编制《吉林省“节能暖房”改造技术指南和验收标准》引导农户自建和集中建设宜居农房 18393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5 人	5 人	4	4			
			委托业务数量	=4 项	4 项	10	10			
			印刷品数量	≥300 本	10000 本	4	4	年初申报数量过低，下一年度加强预算编制		
			调研次数	≥35 次	35 次	6	6			
			村镇建设统计培训人数	≥100 人	305 人	6	6	由于是视频会议，参加人数较多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90%	95.8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29%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				复核档 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政府采购）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200	200	197.56	98.78	7

	总额					
	当年 财政拨款	200	200	197.56	98.78	——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使办公区域始终保持安静、整洁、良好、安全的办公环境，聘用省直机关综合办公区管理服务中心，对办公区域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日常电梯维护保养、夏季空调运行。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完成，2024 年申请运行工作经费（建设资金）200 万元。 一、物业服务管理费 193.96 万元(政府采购) 1. 物业服务费：根据《吉林省物业管理办法》和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机关办公楼物业服务标准》及双方签定的《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物业服务管理的约定价格是 6.0 元/月.平方米（参照省管局所属服务单位实际情况），我厅享受物业服务管理的面积是 19716 平方米，物业服务管理费年预算 19716 平方米 X6 元 X 12 月=141.96 万元。 2. 地下车库和会议保障人员费用 25 万元。为保障我厅公务用车和各种会议服务按照有关购买服务要求需要 5 名工作人员，车库 24 小时安保人员 1 人，会议室卫生清洁和会议服务保障 4 人），每名工作人员年度最低工 地标准及各类保险人均年度需要费用 5 万元。 3. 夏季空调运行费 27 万元。 依据长春市物价局（水电费）相关规定和建设大厦空调系统运行多年经验及双方约定，夏季空调运行费标准 14 元/平方米，我厅享受夏季空调制冷的面积是 19716 平方米，预算经费 19716 平方米 X14 元=27 万元 二、电梯日常维修保养及年度检测费 3 万(维护费) 保障我厅 2 部电梯，已经工作 18 年了，故障频繁，电子元器件老旧需要更换，年度质检部门检测时多次指出更换器部件，要求更换一个交流变频器需要 1.4 万元。预算经费 2			聘用的省直机关综合办公区管理服务中心能够自觉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各类人员对住建厅 19716 平方米办公区进行服务，省住建厅每季度与该服务商进行检查验收，住建厅干部职工来访群众问卷测评，工作效果非常满意。		

		万元。 三、消防设备及应急器材费用 3.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年度在消防应急演练时发现部分设备反应不灵敏、办公区域消防器材（灭火瓶、防毒面具、灭火毯应急感应灯蓄电池等）需要更新。 年度需要费用 3.14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物业服务管理费 金额 193.96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金额：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管理的面积	=19716 平方米	19716 平方米	10	10			
			雇佣地下车库和会议保障人员人数	=5 人	5 人	10	10			
			空调制冷面积	=19716 平方米	19716 平方米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18%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0	50		49.7		99.4		7	
		当年财政 拨款	50	50		49.7		99.4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现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及时做好安全风险整改工作，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项目承建单位已按照合同，完成了8个三级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出具了测评报告。针对安全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各系统已按要求进行整改，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校验 得分	偏差 原因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等级为3 级的系统数量		≥8 个	8个	15	1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5%	15	15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及时 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系统安全 运行，维护网 络安全		≥90%	94.67%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0%	95.33%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复核 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 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5	25		22.95		91.8		7	
		当年 财政 拨款	25	25		22.95		91.78		——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全省城市道路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产垃圾分类、历史文化等工作的调研和检查，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通过开展培训，提高全省各城市（县城）行业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全省城市发展质量和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一是加强城市环卫管理。开展环境卫生清洁行动。二是加强园林绿化提升。编制《吉林省城市古树名木图册》和《2024年度城市绿道建设优秀典型案例图册》。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推进。编制印发垃圾分类3个技术标准。四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编制省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起草省级历史文化保护条例。五是加强城市体检和完整社区试点。制定城市更新行动工作要点、《城市更新工作指引》。六是加强城市道路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校验 得分	偏差 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20人次	24人次	7	7			
			印刷品数量	≥320册	1005册	4	4	根据实际需要,有所增加		
			调研及检查次数	≥14次	18次	9	9			
			参加培训人数	≥50人	123人	10	10	视频会议、参会人数有所增加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业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90%	94.5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3.94%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地产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80	80	59.54	74.42	5

		总额								
		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59.54	74.4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健全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报告制度, 预研预判重点城市房地产市场态势, 对出现的苗头性问题、风险性问题及时预警, 指导各城市出台相应政策进行调控, 按月向省政府报告市场运行情况, 为省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目标 2: 对各城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预售资金监管情况、保交楼项目进展情况等开展调研督导, 摸清各地工作中的堵点、难点, 确保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目标 3: 持续开展物业治理工作, 对各地物业管理条例执行情况、街道社区代管情况、红心物业建设情况等开展督导调研, 巩固物业治理成果, 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目标 4: 加大物业管理条例及配套文件宣传解读, 提高居民对物业服务相关政策的知晓度, 从源头化解物业方面上访量。 目标 5: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 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业务培训、实地调研等, 学习先进经验、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1 通过健全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报告制度, 研判全省房地产市场态势, 指导各城市出台相应政策进行调控。2 认真落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要求, 积极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3 持续开展物业治理工作, 启动物业治理三年提升行动, 推进党建引领物业治理。4 指导各地积极开展物业行业管理培训, 全省开展物业法规宣传。5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 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 提升了业务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15 份（册）	17 份（册）	10	10			

			印刷品数量	≥1000 份(册)	1000 份(册)	3	3			
			调研次数	≥5 次	6 次	6	6			
			房地产评估机 构报告评审数 量	≥100 件	168 件	5	5	由于 指标 理解 有误, 导致 测算 结果 错误, 下一 步按 照年 度实 际完 成值 合理 测算。		
			参加 2024 年度 房地产估价师 考试人数	≥460 人	755 人	6	6	由于 指标 理解 有误, 导致 测算 结果 错误, 下一 步按 照年 度实 际完 成值 合理 测算。		
			聘请全省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 继续教育培训 专家人数	≥3 人	3 人	5	5			
		时效 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 及时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物业行业服务水平，增进居民居住幸福感。	>=90%	95.1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3.94%	10	10			
总分							95.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非政府采购）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 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73	173	145.71	84.23	7
	当年 财政 拨款	173	173	145.71	84.22	——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检查，按国家规定，组织勘察设计行业注册人员开必修课、选修课继续教育，进一步加强我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开展年度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强化质量意识和责任，规范我省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和质量行为，从源头上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 2.更新所有进厅服务项目的办事指南、代住建部发放注册人员证书和建筑业资质业绩核查等资料的印发及邮寄等服务项目； 3.通过法治调研，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做法，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检查；2.更新所有进厅服务项目的办事指南；3.通过法治调研、案卷评查、普法授课、“放管服”改革及深化举措等，提高我省住建系统执法水平，持续优化我省住建领域营商环境。4.通过调研、学习、检查，进一步掌握全省城市管理现状，提高全省城市管理水平。5.及时准确反映吉林省城市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6.指导3个驻村工作队，通过发展产业项目等。		

	使我厅立法质量得到有效提高；通过案卷评查、推进“三项制度”落实等执法监督工作，提高我省住建系统执法水平；通过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化解矛盾争议；通过普法授课，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等举措，持续优化我省住建领域营商环境； 4. 印发《吉林省建筑节能工程验收标准》《清洁取暖技术导则》《双碳技术导则》《超低能耗施工验收标准》；出台《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完成《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修订稿草稿）》及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政策体系，编制吉林省绿色建材应用情况报告，组织建设建筑节能示范； 5. 省直队伍模范带头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明显，提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儿，为住建事业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6. 全年紧紧围绕既定的年度任务，抓开工建设、促分配安置，抓整改推进、促和谐稳定； 7. 通过对城市（含县城）供水节水、燃气、污水、排水、内涝治理、黑臭水体、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调研、检查、指导，因地制宜对实际问题提出对策，推动整改，持续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降低极端天气对市政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影响，城市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8. 通过调研、学习、检查，进一步掌握全省城市管理现状，督导有关工作开展，落实国家和省级有关要求。通过城市精细化管理指导，以及城市效能提升管理平台应用，提高全省城市管理水平，强化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9. 及时准确反映吉林省城市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委托第三方对城建统计数据进行核实，并完成《吉林建设公报》、《建设统计年报》、《城市建设摘要》； 10. 委托第三方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和审计工作，保障资金使用合规，避免固定资产流失； 11. 通过组织省外培训班，提高全省住房和	
--	---	--

		城乡建设系统领导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不断拓宽工作思路。 12. 工作队认真履行“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四项职责”。指导3个驻村工作队，发展产业项目、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包保村整体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311人次	201人次	6	0.69	住建部没组织开展全国文明单位评审，故聘请专家数量有所减少		
			委托业务数量	≥7项	11项	6	6	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加		
			印刷品数量	≥2340本(册、张、套)	2554本(册、张、套)	6	6			
			参加培训人数	≥2205人	2254人	6	6			
			参加会议、调研学习及检查次数	≥37次	43次	6	6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90%	92.2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25%	10	10			
总分							91.69			
偏差率(%)			复核档 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 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00	200		193. 53		96. 77		7	
		当年 财政 拨款	200	200		193. 53		96. 76		——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人安全防范意识逐渐增强, 建筑工地标准化水平逐渐提升, 有效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2. 通过调研、培训、检查掌握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现状, 督导相关工作的开展, 落实国家和省里有关要求; 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审查质量专项核查、档案核查和开复工检查、标准化达标考核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水平, 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序开展。 3. 紧紧围绕全省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任务, 摸清全省城市危旧房底数, 精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居住安全。				1. 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人安全防范意识逐渐增强。2. 通过调研、培训、检查掌握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现状, 督导相关工作的开展; 通过专项核查、档案核查和开复工检查、消防设计审查等, 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序开展。 3. 紧紧围绕全省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任务, 摸清全省城市危旧房底数, 精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居住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校验 得分	偏差 原因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43 人 次	45 人 次	4	4			
			委托业务数量	≥6 项	9 项	10	10	根据 实际 情况 有所 增加		
			印刷品数量	≥11400 册	11718 册	4	4			
			参加培训人数	≥300 人	1000 人	6	6	根据 实际 情况 有所 增加		
			调研、检查、 督导、学习及 参会次数	≥14 次	17 次	6	6			
		时效 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 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90%	92%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0%	90.07%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			复核 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 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00	200		193.53		96.77		7	
		当年 财政 拨款	200	200		193.53		96.76		——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人安全防范意识逐渐增强, 建筑工地标准化水平逐渐提升, 有效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2. 通过调研、培训、检查掌握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现状, 督导相关工作的开展, 落实国家和省里有关要求; 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审查质量专项检查、档案核查和开复工检查、标准化达标考核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水平, 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序开展。 3. 紧紧围绕全省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任务, 摸清全省城市危旧房底数, 精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居住安全。					1. 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人安全防范意识逐渐增强。 2. 通过调研、培训、检查掌握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现状, 督导相关工作的开展; 通过专项检查、档案核查和开复工检查、消防设计审查等, 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序开展。 3. 紧紧围绕全省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任务, 摸清全省城市危旧房底数, 精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居住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校验 得分	偏差 原因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43 人 次	45 人 次	4	4				

			委托业务数量	≥6 项	9 项	10	10	根据 实际 情况 有所 增加		
			印刷品数量	≥11400 册	11718 册	4	4			
			参加培训人数	≥300 人	1000 人	6	6	根据 实际 情况 有所 增加		
			调研、检查、 督导、学习及 参会次数	≥14 次	17 次	6	6			
	时效 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 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加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90%	92%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0%	90.07%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			复核 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吉林省建筑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 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7.94	94.85	7			
		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7.94	94.8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赴先进地区考察调研学习，形成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 目标 2：每季度发布建筑业运行分析报告，为省政府和各地主管部门研判建筑业发展态势提供参考依据。 目标 3：开展省级建筑市场执法专项检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管理，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 为。 目标 4：组织建造师年度继续教育，加强我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改造升级“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赴上海市、山西省、陕西省考察调研，为《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修订提供参考依据。已编制 2024 年季度和 2024 年全年的《吉林省建筑业运行分析报告》。组织开展承包违法行为、建造师“挂证”专项整治，按季度分地区对建筑市场主体行为建筑扬尘治理等进行专项检查。组织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 94558 人次。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考勤率均达到 80%以上。完成“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10 人次	10 人次	4	4			
			系统维护数量	=2 个	2 个	5	5			
			委托业务数量	=1 项	1 项	4	4			

			印刷品数量	≥255册(张)	132册(张)	5	0	计算方式改变		
			调研及检查次数	≥6次	6次	6	6			
			参加培训人数	≥100人	154人	6	6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90%	91.0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从业人员满意度	≥90%	90.12%	10	10			
总分							92.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人事处)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5.54	87.95	7
	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05.54	87.9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预计申报职称的 6000 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保障在 9 月底前平稳顺利完成评审工作。尊重建筑工程技术职业特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				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申报职称的 6913 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在 7 月底前平稳顺利完成评审工作。尊重建筑工程技术职业特点，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390 人次	408 人次	15	15			
			租赁教室数量	>=60 间	68 间	15	15			
		时效指标	评审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储备	>=3204 人	3855 人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职称人员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平台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	204	202.07	99.05	7			
		当年财政拨款	181	204	202.07	99.0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互联网络稳定运行，实现对厅网站的有效监测，保障视频会议召开； 2. 保障空调正常使用，购买 WPS 正版软件提高办公效率。				1. 互联网络稳定运行，实现对厅网站的有效监测，保障视频会议召开； 2. 保障厅机房空调正常使用，各信息系统均正常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数量	=2 项	2 项	7	7			
			互联网光纤租用条数	=2 条	2 条	5	5			
			空调维护保养数量	=3 台	3 台	8	8			
		质量指标	网络正常使用率	≥90%	100%	5	5			
			视频会议正常使用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网站管理规范化建设水	≥90%	95.15%	20	20			

		指标	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4.55%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自建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 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74	51		41.74		81.84		7	
		当年 财政 拨款	74	51		41.74		81.84		——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自建房工作体系，提升基层业务能力，加强信息管理与录入，确保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逐步消除我省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完善了自建房工作体系，提升了基层业务能力，加强了信息管理与录入，确保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逐步消除我省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校验 得分	偏差 原因

								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印刷品数量	>=200 册/张 /页	200 册 /张/页	6	6			
			房屋鉴定户数	>=50 户	90 户	8	8	根据 实际 需要 进行 调整， 下一 年度 加强 预算 编制		
			调研、督导、 学习、培训及 考核次数	>=3 次	4 次	8	8	根据 实际 需要 进行 调整， 下一 年度 加强 预算 编制		
			系统运行维护 数量	=1 个	1 个	4	4			
		质量 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 使用率	>=90%	100%	4	4			
		时效 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 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90%	90.34%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0%	91.03%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		复核 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 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0	10		7.6		76		5	
		当年 财政 拨款	10	10		7.6		76		——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0		——	
		其他 资金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月-7月，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一区一案”评审，可指导各地科学编制小区改造设计方案，达到百姓宜居标准。 7月-9月，通过指导各地有序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可加快推进工程项目早日开工。 9月-12月，通过季度现场调研，可推动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程量。				2024年1月5日召开全省旧改工作视频会议，宣贯国家住建部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最新指示要求，5月下达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函,6月5日召开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工作部署会,7月8日召开“一区一案”评审会组织七位专家，对各地区的老旧小区改造”一区一案“编制工作进行评审，11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并发函提示进展缓慢地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校验 得分	偏差 原因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10 人	10 人	10	10			
			印发文件数量	≥300 册	324 册	10	10			
			调研、督导、 学习、培训及 考核次数	≥4 次	5 次	10	10			
		时效 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 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90%	95.29%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0%	90.08%	10	10			
总分							95.00			
偏差率 (%)			复核 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经费					
主管部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 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0	10	10	100	10
	当年 财政 拨款	10	10	10	100	——
	上年 结转	0	0	0	0	——

		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厅驻村工作队认真履行“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四项职责”。指导3个驻村工作队，发展产业项目、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包保村整体水平。				1. 召开3次党组会议研究包保帮扶工作，厅领导6次深入包保村调研指导。2. “第一书记产品代言”销售4万元农副产品，“金秋行动”全厅购买2.3万元农副产品，包保党员购买2.4万元慰问品。3. 组织驻村干部体检。4. 协调建研院捐助红岗村2.75万元发展庭院经济，吉规公司免费编制城山子村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建材院销售外南岔村大米600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数量	≥20本	96本	6	6	年初预算编制数过低，下一年度加强预算编制		
			业务处室到村里调研指导次数	≥5次	5次	8	8			
			驻村人员补助发放及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人数	≥3人	7人	8	8	年初预算编制数过低，下一年度加强预		

								算编 制		
			缴纳房租、取暖费、水费、电费及电话费的村子数量	=3 个	3 个	8	8			
		时效 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90%	93.91%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3.91%	10	10			
总分							100.00			
偏差率 (%)			复核 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449.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8.74 万元，下降 20.66%。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18.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1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6.79 万元，下降 20.7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和上年没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和上年没有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0 主要是本年和上年没有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和上年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1.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22.06%，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40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4.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4.40 万元，下降 11.40%，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三险一金以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人员经费有所减少；项目支出 1261.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6.60 万元，下降 37.80%，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和上年没有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是本年和上年没有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和上年没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36.2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9.81 万元，降低 20.73 %。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5.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71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5.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96 万元，占 11.48 %；卫生健康支出 151.21 万元，占 3.43%；城乡社区支出 3564.96 万元，占 80.92%；住房保障支出 183.49 万元，占 4.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2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4.75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7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5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1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减经费支出，按需支付。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7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本年形成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44.28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3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0 %；较 2023 年度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49%，主要是严格落实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按需支付根据实际发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和上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40%，主要是严格落实关于过紧日子要求，按需支付根据实际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没有此项预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通行费、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预算为 2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 %；较 2023 年度减少 0.20 万元，下降 33.3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发生。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部和外省相关单位来我单位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3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1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2024 年全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吉林省 2024 年住房消费奖补专项资金”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13.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实施绩效评价 9 个项目，其中：优等次（90 分以上）：8 个。良等次（80 分以上）：1 个。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12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全年商品房销量 912.3 万平方米；二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省完成建筑业产值 2226.5 亿元；三是住房保障成效明显，超额完成任务，规范房屋征收；四是城市建设加大力度，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安全度汛，供暖保供能力提升，强化城市管理，提升城市绿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五是村镇建设有力开展，超前完成危房改造，建设宜居农房，及时完成灾后重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六是绿色发展不断加强，推进绿色建筑，加强垃圾处理，做好垃圾分类，抓好城市污水处理；七是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实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燃气管道专项治理，提高建筑保温材料使用等级，推动信访量大幅下降；八是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完成党纪学习教育，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说明：

1. 示范镇建设及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4017 户。扎实做好省级示范镇建设工作，2024 年 49 个示范镇计划建设项目 205 个，总投资 296.75 亿元；二是开展乡

村建设评价工作，为乡村建设提供依据；三是编制《吉林省“节能暖房”改造技术指南和验收标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水平，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2.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7.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聘用的省直机关综合办公区管理服务中心能够自觉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各类人员对住建厅 19716 平方米办公区进行服务；省住建厅每季度与该服务商进行检查验收，住建厅干部职工来访群众问卷测评，工作效果非常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3.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 8 个三级系统的测评工作，并出具了测评报告；二是各系统已按要求进行整改，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4. 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2.95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城市环卫管理。开展环境卫生清洁行动；二是加强园林绿化提升。编制《吉林省城市古树名木图册》和《2024 年度城市绿道建设优秀典型案例图册》；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推进。编制印发垃圾分类 3 个技术标准；四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编制省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起草省级历史文化保护条例；五是加强城市体检和完整社区试点，制定城市更新行动工作要点、《城市更新工作指引》；六是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印刷品数量和培训人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水平，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5. 房地产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5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健全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报告制度，研判全省房地产市场态势，指导各城市出台相应政策进行调控；二是持续开展物业治理工作，启动物业治理三年提升行动，推进党建引领物业治理；三是指导各地积极开展物业行业管理培训，全省开展物业法规宣传；四是按照国家工作部署，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提升了业务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房地产评估机构报告评审数量、房地产估价师考试人数绩效指标设

置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水平，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6.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非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3 万元，执行数为 14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检查；二是更新所有进厅服务项目的办事指南；三是通过法治调研、案卷评查、普法授课、“放管服”改革及深化举措等，提高我省住建系统执法水平，持续优化我省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四是及时准确反映吉林省城市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五是指导 3 个驻村工作队，通过发展产业项目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请专家数量和委托业务数量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水平，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7. 建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人安全防范意识逐渐增强；二是通过调研、培训、检查掌握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现状，督导相关

工作的开展；三是通过专项核查、档案核查和开复工检查、消防设计审查等，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序开展；四是紧紧围绕全省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任务，摸清全省城市危旧房底数，精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居住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委托业务数量和参加培训人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水平，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8. 吉林省建筑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编制 2024 年季度和 2024 年全年的《吉林省建筑业运行分析报告》；二是组织开展承包违法行为、建造师“挂证”专项整治，按季度分地区对建筑市场主体行为建筑扬尘治理等进行专项检查；三是组织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 94558 人次；四是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考勤率均达到 80% 以上；五是完成“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升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印刷品数量和参加培训人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水平，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9. 建筑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人事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0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聘请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申报职称的 6913 人进行吉林省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在 7 月底前平稳顺利完成评审工作；二是尊重建筑工程技术职业特点，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平台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执行数为 20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互联网络稳定运行，实现对厅网站的有效监测，保障视频会议召开；二是保障厅机房空调正常使用，各信息系统均正常稳定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1. 自建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 万元，执行数为 4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了自建房工作体系，提升了基层业务能力，加强了信息管理与录入，确保危房不进人，人不进危房，逐步消除我省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房屋鉴定户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

的申报水平，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全省旧改工作视频会议，宣贯国家住建部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最新指示要求；二是 5 月下达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函，6 月 5 日召开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3 年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工作部署会；三是 7 月 8 日召开“一区一案”评审会组织七位专家，对各地区的老旧小区改造“一区一案”编制工作进行评审；四是 11 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并发函提示进展缓慢地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削减预算。

13. 乡村振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召开 3 次党组会议研究包保帮扶工作，厅领导 6 次深入包保村调研指导；二是“第一书记产品代言”销售 4 万元农副产品，“金秋行动”全厅购买 2.3 万元农副产品，包保党员购买 2.4 万元慰问品；三是组织驻村干部体检；四是协调建研院捐助红岗村 2.75 万元发展庭院经济，

吉规公司免费编制城山子村历史文化名村规划，建材院销售外南岔村大米 600 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印刷品数量和驻村人员补助发放及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人数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水平，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三）部门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3.45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32.34万元，增长5.57%，主要是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差旅费、劳务费比上年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9.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9.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有

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公务出差、执法执勤、应急保障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

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

于机关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工程建设标准规划编制与监管（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拟定工程建设标准和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等方面的支出。

（五）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控建设市场运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吉林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指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行使职能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纳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缴纳的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缴纳的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